

全修業期共分為二段：

第一段：第六級 (6^e) 至第三級 (3^e)。

第二段：第二級 (2^e) 至數理班或哲學班。

凡修完第一段課程者，得 *certificat d'études secondaires du premier degré* (初段中等教育憑證)。於此，他的教育已達到一結束，學生年齡已達十四歲，可以選定一種實際業務。但實際只有少數（大半智能甚低弱者），以此憑證為滿足。多數皆希圖學士學位 (*baccalauréat*)，甚至有更超出此限度，而求更高深之中等教育者。

大都市中之 *Lycées*，往往更設提高班級，以為升入某種專門學校或大學之預備。例如 *Lycées Louis-le-Grand* et *Henry IV* 兩校（皆在巴黎）均設有最高級 (*class première supérieure*)。其他各市亦有同樣設立。其目的為準備參加著名養成中學教授之高等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之文科之入學試驗。

此外還有於 *baccalauréat* 以上更設預備科，專為投考 *Saint Cyr* 軍官學校者。又有「特別數學班」 (*classes de mathématiques spéciales*) 專為入多藝專門學校 (*École Polytechnique*)、中央藝術及製造學校 (*École 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礦務學校 (*Écoles des Mines*) 及高等師範之數理科之

預備者。

全國設立數學高級班者，有國立中學三十四所。

(二十)中等學校之課程表 歐戰以後，法國中等學校課程，一再變動，下所舉之課程表，乃最近改訂，從一九

二五年十月一日實行者。一九二六年七月經最高教育會議議決，4^e, 3^e，兩級加設A'組（即加多拉丁文代希臘文者），下表中附有f者即 facultatif（選習科目）之意。

Sixième (6°) 及 Cinquième (5°) (表二十五)

學科	時數	共同學科	A 組	B 組
法語	4	4	—	3
拉丁文	—	—	6	—
歷史	2	2	—	1 (實習)
地理	1	1	—	
現代外國語	4	4	—	1 (實習)
數學	2	2	—	—

自然科學	1	—	1(實習)
合計	14	6	3+3(實習)
		14+6=20	14+3+3=20

Quatrieme (4^e)

學科 \ 時數	共通學科	A 組	A' 組	B 組
法語	3	—	—	4
拉丁文	—	5	5+2	—
希臘文	—	3	—	—
歷史	2	1(f)	1(f)	1(實習)
地理	1			
現代外國語	3	—	—	4
數學	3	—	—	—

自然科學	1	—	—	—
合 計	13	8+1(f)	7+1(f)	8+1(實習)
		21+1(f)	20+1(f)	21+1(實習)

Troisieme (3^e)

學 科	時 數	共同學科	A 組	A' 組	B 組
法 語	4		—	—	3
拉 丁 文	—		4 + 2		—
希 臘 文	—		3	—	—
美術觀摩	$\frac{1}{2}$		—	—	—
歷 史	2	}	$\frac{1}{2}(f)$ + $\frac{1}{2}(實習)$		}
地 理	1		$\frac{1}{2}(實習)$		
現 代 語	3		—	—	4

數 學	3	—	—	—
自然科學	1	—	—	—
合 計	14½	7+½(f)	6+½(f)	7+½(實習)
		21½+½(f)	20½+½(f)	21½+½(實習)

Seconde (2^e)

學 科 \ 時 數	共同學科	A 組	A' 組	B 組
法 語	3	—	2	2
拉 丁 文	—	4	4	—
希 臘 文	—	4		
美術觀摩	—	½(f)	½(f)	½
歷 史	2	½(f)	½(f)	½(實習)
地 理	1			

現代語	2	—	2*	6(4+2)*
數學	4	—	—	—
物理及化學	2½+1½(實習)	—	—	—
合計	14½+1½(實習)	8+1(f)	8+1(f)	8½+½(實習)
		22½+1½(實習)+1(f)	22½+1½(實習)+1(f)	23+2(實習)

Premiere (1°)

學科 \ 時數	共同學科	A 組	A' 組	B 組
法語	3	—	1½	1½
拉丁文	—	4		—
希臘文	—	4	—	—
美術觀摩	—	½(f)		½

歷史	2	}	$\frac{1}{2}(f)$	$\frac{1}{2}(f)$	}	$\frac{1}{2}(\text{實習})$
地理	1					
現代語	2	—	—	2*	—	6(4+2)*
數學	4	—	—	—	—	—
物理及化學	3+1 $\frac{1}{2}$ (實習)	—	—	—	—	—
合計	15+1 $\frac{1}{2}$ (實習)	8+1(f)	7 $\frac{1}{2}$ +1(f)	8+ $\frac{1}{2}$ (實習)	—	—
		23+1(f)+1 $\frac{1}{2}$ (實習)	22 $\frac{1}{2}$ +1(f)+1 $\frac{1}{2}$ (實習)	23+2(實習)	—	—

* (註)此時間係共通的

文哲班及數理班(Classse de Philosophié et Classe de Mathématiques)

哲 學 班		數 學 班	
哲 學	8 $\frac{1}{2}$	哲 學	3
歷史及地理	3 $\frac{1}{2}$	歷史及地理	3 $\frac{1}{2}$

文 學 研 究	2		
現 代 語 言	2	現 代 語 言	2
物 理 及 化 學	3	數 學 及 幾 何 繪 圖	9½
自 然 科 學	2	物 理 及 化 學	4½
數 學 (f)	2½	自 然 科 學	2
			24½

除以上各班規定之時數外，還有圖畫、體操等課。體操從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每星期兩全時，此外每星期四日下午有運動遊戲及軍式操練。圖畫在 6^o、5^o 每星期二小時；4^o、3^o，每星期 1½ 小時。在 2^o，圖畫科僅於 B 組為必修科。2^oA，以及 1^o，哲學及數學班之學生，僅以圖畫為自由選習學科。

今學組 (section moderne 即 B 組) 學生必需選習兩種外國語，或以英語或以德語為必修外國語。對於第二外國語，可由以下各種外國語中選一：英語 (若以德語為第一外國語時)，德語 (若以英語為第一外國語時)，意大利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亞拉伯語，俄語。當然只有在巴黎或其他少數大市中之 Lycées 能以兼設以上各種外國語。

每一生徒所習之必修及選習科，合計每日不得超過五小時，星期日從 6。至 2。各班均不授課，是爲自習日。première 數理班，文哲班，通例僅有實習功課。

(111) 卒業考試 (baccalauréat) 法國中等學校之學士 (或業士) 文憑 (diplôme de bachelier) 之獲得，須經過二重考試。此考試有由大學區之大學文科 (faculté des lettres) 或理科 (faculté des sciences) 主持之。第一部分於修畢第一級 (1^{re}) 時，第二部分與第一部分相隔一年，於修畢哲學班或數學班時舉行之。

『學士文憑』爲中等教育教授 (professeur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 或研究法律、醫學及神學者所必備。此憑證對投考各種軍事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亦具有相當功用。又關於行政職務，如海關、郵電、稅務之考試，亦以握有此項憑證爲一要件。

考試非由各校教員自行辦理，而乃由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前此專爲大學專門學校之教授，經一九〇二年之改革，中等學校之教員亦得參加。此項考試之用意，在於勿使各教員自試其生徒。其結果不見佳，因其令第一級 (1^{re}) 及哲學或數學班之功課，完全以考試爲轉移也。

考試之結果，通過第一部分考試者，從來未見多於半數；通過第二部分之考試者，罕能過半數。

七 中等學校之教員

(二十一) 中等學校教員之準備教育。

(A) 法國中等學校教員學術方面之造詣，頗不整一。依其所受之教育及其所曾通過之考試種類（除預備班之教師不計外）國立及公立中學之教師可別為四類：

(1) Agrégés

國家會試及第（正教授）

(2) Professeurs titulaires non-agrégés

（名譽教授）

(3) Changés de cours

代理教授

(4) Professeurs adjoints

副教授

教育行政當局之目的，所有國立中學之教員均當由 agrégés 充任；惟現時尚無充分之合格者。

(B) 欲明以上各類中等學校教員之差異，不可不先知其預備教育之大概：

凡已得『學士學位』之中學畢業生者，若欲專門從事教學生涯，可以入大都市國立中學之加高班，或最高班 (classes de première supérieure) 習文科（語言、歷史、地理、哲學）或入『數學特別班』 (classe de mathématiques spéciales) 習理科（數學及自然科學）。彼等可由通過一種競爭考試，以免費生 (boursiers) 之資格入學；而就此更預備新競爭考試。獲獎者，可升入『高等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為免費生。高等師範學校為宏大之中等教師養成之寄宿學校。

此等師範生，復分爲文學組 (section des lettres) 與理學組 (section des sciences)。彼等就巴黎大學求學理方面之深造，預備其將來專任之科目。彼等之屬文學組者，須於一年既完時，獲得 licence (大學之次級學位)；屬理學組之學生歷經第一、第二兩學年，各須受試驗一次。兩者於第三學年之末，均當準備應國家大考 (agrégation)。

(二十三) 中學校之教員資格。

(A) 國立中學校，對於教員所要求之最高的資格爲 agrégation 及第者。欲得此項資格，須於獲得文科或理科碩士 (licence es lettres 或 es sciences) 後，更在大學研究兩年。在第一年完畢時，應獲得高等教育證 (diplôme d'études supérieures) 是爲 agrégation 之預試。第四年，即預備大會試。此項大會試 (concourse) 規定每年舉行一次。通過此項考試者，非一種學位之授與，如學士、碩士，或博士考試，而乃獲得受任國家職務之資格。

(B) 多數中學教員，皆未曾通過會試之代理教授。此類教員，多爲已通過會試之筆試部分，已得參與口試之允許，而未獲通過；或已通過博士考試，或獲有外國語教學合格證書 (certificat d'aptitude à l'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vivantes) 者。

(C) 此等代理教授中約有百分之十五，經在國立中學服務十五年後，可進爲第二級之國中教授，即名譽教

授。其薪俸不能與正教授等，但地位相等，享有同等權利。

(D) 副教授多為出身學監職務者，多數僅有碩士或甲等教育合格證 (certificat d'aptitude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有時，在較小之中學內，僅有中學卒業程度。

公立中學之教員資格不同，多數為『碩士』，惟以國立中學待遇較厚，往往既積有多年服務成績（至少十年），即行轉職國立中學，（為代理教授。）

除 agrégation, licence 及中等學校外國語教學合格證外，尚有各種合格證 (certificats d'aptitude)，如中等預備班教師證書，及各種專科教師證書，可由特別考試獲得之。

(二十四) 中學教員之教學實習 直到最近時期，高等師範對於實習教學，殊不重視。現今例有關於教育學科之演講。一九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教育部令，始規定修習若干教育科目，如學制組織，各科教學法等，為准許投考高等教育證 (diplôme d'études supérieures) 之條件。此外並須在國立或公立中學觀察並親自教學。教學實習之時限僅三星期，至少十二課時。實習時期亦可分布於大學研究之時期內；於一季內，每星期實習二小時。

在多數巴黎以外之大學區內，實習期支配不同。在 Bordeaux 規定外國語教師實習期 (stage) 為三月，其他文科理科教師僅四星期。

惟以上所規定，每因此等候補者之中，有已經在中學校中任代理教授或寄宿生監學職務，而曾代行教學之

事者，即可得免除許可。

八 女子中學校

(二十五) 女子中學概況 公立女子中學之設立，始於一八八〇及一八八一年之法律。其課程直到一九二四年，均分爲五學年。每班平均授課時間，每星期不及二十三時。主要教科爲法語及文學，現代語，數學，物理，化學，自然科學，歷史，地理，圖畫，針工，音樂，及體操。代替男子中學之學士考試者，爲授予中學畢業證書 (diplôme de fin d'études)。此種考試，由以大學區視學員爲主席之考試委員會，就各該校舉行之。但即在歐戰以前，已有女中應與男中設施同等教育之要求；於是女中每有設拉丁文科目，以備參與學士考試之拉丁文現代外國語組者。

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Berard 女子教育改革案，一方面仍保存引致中學畢業證書之中學科，同時另設二較爲課程豐富之六年科；並於前此之單一課程上，另設拉丁希臘文科，而以達到 baccalauréat 爲目標。從此以後，女生與男生均以同等程度修習法語，數學，外國語，自然科學，歷史，地理及圖畫各科，共六學年。惟女生中有一部分，將古文作爲附加科目，以爲學士考試之準備。其他一部分則加意研究女子本分內之學科（例如家政學，針工，音樂。）同時於文憑考試以前，仍得進修羅馬希臘之名著，現代外國之文學，心理學及倫理學。課程表之編定時，並留意使預備學位考試者，同時仍有時間可修習女子實用各科。

在一九二四年以前，巴黎之國立女子中學內，已顯示投考 baccalauréat 者為數較多；如在一九二二—二四年，有女生二百九十九人，而考文憑者僅一百十六人。

(二十六) 女子中學之課程 一九二四年之新課程，編制大體如後：

(A) 6^e, 5^e, 4^e, 3^e, 各學年，所有學科大部分為共通學科：如法語，歷史，地理，外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繪圖，農藝，音樂各科。

凡預備學位者 (section baccalauréat)，首11年 (6^e, 5^e) 加拉丁文，後11年 (4^e, 3^e) 加希臘文。

凡預備文憑者 (section diplôme)，加多繪圖，農藝，家事，等科之時數。

(B) 2^e, 1^e 兩學年之編制如後：

共通科：

2^e——法語，外國語，歷史，地理。

1^e——法語，外國語。

增加科：其中又分必修與選修二類：

(1) 文憑組 較重實用方面。

(2) 學位組 又分為三部：

(a) 拉丁希臘文組 (baccalauréat Latin-Gree)

(b) 拉丁文組 (baccalauréat Latin)

(c) 現代文組 (baccalauréat moderne)

(二十七) 女子中學之類別 女子中等學校亦分國立與公立兩類 (lycées et collèges de jeunes filles) 在小市中，每設有女子中等科 (cours secondaires de jeunes filles) 是爲一類不完全之中學。

國立中學，公立中學，及女子中等科在一九二五年共有學生五〇、七八二人。與男中學同，各女中皆設有宿舍，內部辦法亦同。

(二十八) 女子中學之教員 所有女子中學之教職員，均係女子。男子國立中學教授之在女校任課者，僅屬例外事件。

公立或國立女中學之校長稱 directrices 在其下有女教授，事務主務 (econome) 及事務員 (sous econome) 監學長 (surveillante générale) 等等。學科教員每週須擔任教授十六小時，物理學及自然科學教員減少一小時。在 Seine 及 Seine et Oise 兩府，最高課時爲一五與一四；圖畫，手工，體操教員十六小時；女監學員 (répétitrices) 服務時間，多至三十二小時。

女教員之教育與男中學正相同，其教員亦分爲：

- (a) Professeurs agrégés (正教授)
- (b) Chargés de cours (代理教授)
- (c) Licenciers (碩士)

訓練女子中學教師之所，為設於 *Devis* 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所收錄學生由考試選取。凡投考者皆先於大都市中，女子提高班中補習。

女子投考國家會試 (*agrégation*) 所規定之科目分：

- (1) 文科 文學組。
- (2) 文科 歷史組。
- (3) 理科 數學組。
- (4) 理科 物理及自然科學組。

九 大學校及其他學術研究機關

(二十九) 大學之分科 | 法國大學，自第三共和政體建立後，始得享有講學與研究之自由。今日之法國政府對高等教育之政策，乃力圖保障其為強固之自治體。往日之高等教育視察員 (*inspecteurs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早經廢止。故大學教員於教授及研究方面，均得完全自由發展云。

法國大學分以下各科：(巴黎大學)

(A) 文學科 (faculte des lettres) 其中又分爲：

(1) 哲學系。

(2) 歷史地理系。

(3) 古語言及文學系。

(4) 現代語言及文學系。

(B) 理學科 (faculte des sciences) 其中又分爲：

(1) 數學系。

(2) 物理學系。

(3) 自然科學系。(動物學, 生理學, 植物學, 地質學)

(C) 法學科 (faculte de droit) :

(1) 法律學系。

(2) 政治學系。

(3) 經濟學系。

(4) 歷史學系。

(D) 醫學科 (faculte de medecine)。

此外高等藥學專門學校 (ecole superieures de pharmacie) 亦屬大學一部，與各『科』等；惟組織上略異而已。

(三十) 大學學位與國家學位 法國大學學位，有國家學位與大學學位之別。前者有 *Baccalauréat* (學士) *licence* (碩士) 與 *doctorat* (博士) 之稱。大學學位由大學給予，乃為外國學生設，比較限制為寬，共後三大類如後：

(1) 法國教育文憑 (certificat d'études françaises)。

(2) 大學教育文憑 (diplôme d'études universitaires)。

(3) 大學博士 (doctorat de l'université)。

各科所需時限不同，文科理科之碩士通常需二年，法科需三年。

此外有所謂『國家會試』 (*agrégation*) 名額少，而標準高。通過此項考試者，視為特殊榮譽。

(三十一) 大學現狀大概 法國所有大學，不必完全設立各科；其中設有三科，二科，甚至僅單設一科者；

(1) 四科全設者 (a) Paris, (b) Strassburg, (c) Bordeaux, (d) Lille, (e) Lyon, (f) Nancy, (g) Toulon, (h) Montpellier, (i) Alger.

(2) 僅設法、文、理三科及醫科預備班者 (a) Caen, (b) Rennes, (c) Dijon, (d) Grenoble, (e) Poitiers.

(3) 僅設文、理兩科者 (a) Besançon, (b) Clermont.

(4) 僅設文、法兩科者 Aix.

(5) 僅設理、醫兩科者 Marseille.

(6) 僅設醫科者 (a) Amiens, (b) Angers, (c) Limoges, (d) Nantes, (e) Reims, (f) Rouen,

(g) Tours.

(三十二) 學術研究機關。

(A) 與巴黎大學間保持廣泛的聯絡之高等教育機關有：

(1) 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等教育師資爲目的。

(2) École des chartes (圖書館專門學校) 修業期三年。

(3) École spciale des langues orientale vivantes (東方語言專門學校) 修業期三年。

(4)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études 實用高等教育學校，爲研究數理及文史專門學術之所。

(B) 與大學無關之獨立研究機關：

(5) Collège de France (法蘭西學院) 其任務為以多量的容易了解的，人人可以領受的方法，講演最近科學發展狀況。

(6) Muséum d'histoire naturelle (博物院) 亦為一自然科學研究所。

(7) Institut de France (法蘭西學會) 為法國全國學術界泰斗之集合機關；其中分為五學社如下：

(a) 文學社 (academie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b) 理學社 (academie des sciences)。

(c) 美術社 (academie des beaux-arts)。

(d) 精神及政治科學學社 (acade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每社社員四十人。

十 職業教育

(三十三) 施行工商職業訓練之學校 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法令，於教育部下設職業教育科，專司其事。為其顧問及立法機關者，有『中央職業教育參議會』(conseil supérieur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每府有府委員會 (comité départemental)，各區有區委員會 (comité cantonal)。

職業學校可大別爲公私立兩種：

(甲) 公立學校：

(a) 國辦學校 (*écoles nationales*)，由國家維持，但地方須加扶助。

(b) 府立或里區立學校 (*école de départementales* 或 *écoles communales*)，其費用全部或一部，爲府或地方自籌者。

(c) 各業公立學校 (*écoles de métiers*)，係由商會或職業組合等設立，國家有時予以津貼。所有公立學校教師之薪俸，皆由國家付給。

(乙) 私立學校，設立之者必須得國家之許可；其經國家認可者，可受國家之補助。

(三十四) 職業學校之種類。

(1) 義務職業補習科 (*cours professionnels obligatoires*)，由府委員會決定，於各里區設立之。各工廠或商店亦得自設。國家可以津貼用費，至所有經費半數。此科完全不收費。凡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有繼續入學三年之義務。(若未入其他職業學校時) 每週至少四小時，每年至少一百小時；最多每週八小時，每年二〇〇小時。上課時期須在日常工作時間以內。修業期滿可得職業教育證 (*certificat d'aptitude professionnelle*)。

(2) 工商實用學校 (*écoles pratiques de commerce et l'industrie*)，係爲造就高等職工而設。學童以

十二歲入學，修業期三年。在首二年，仍以大部分時間修習初等小學學科，職業科目逐年增加。考試結果，給予實用商業（或工業）教育證。（*certificat d'études pratiques commerciales* 或 *industrielles*）。

(3) 國立專業學校（*écoles nationales professionnelles*）全國現有此類學校六所，修業期四年。教科兼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以木鐵工業爲主要科）因地方特殊需要，可設特別科。

(4) 國立藝術學校（*écoles nationales d'arts et métiers*）全國六所。學生年歲十六至十九歲，修業期三年。教學兼理論與實際兩方面。在各地者，多係住宿學校。

(5) 高等商業學校（*écoles supérieures de commerce*）專造就銀行商業機關等之高等僱員，多數由商會設立。學生年歲大多數爲十五歲，修業期至少二年。

(6) 高等職業學校。國立者如國立工藝學院（*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及中央學校（*école centrale*）皆在巴黎。私立者有專藝學社（*instituts et écoles techniques spécialisés*）。

(7) 職業教育師範學校（*écoles normales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專爲造就職業學校之教師。不收學費。所收學生，由競爭考試選擇之。

高等職業學校（*enseignement technique supérieur*）類別甚多，不備述。

十一 私立學校

(三十五)天主教學校——小學校 法國與他國相同，與公立學校相並立者外，尚有私立學校，多半為天主教會設立的。公家與教會之教育，久已互為水火。其根本原因，蓋由於公立學校對宗教之態度：欲排除宗教於學校以外；此為天主教會所不能坐視者，因彼等之學校，以宗教教育為最要最先之學科故。是即所謂國家與教會之爭。茲舉其辦法要點於後：

(1) 私立小學校與公立小學同，亦得一端設母親學校，他端設成人科或補充科。

(2) 私立小學校之教師，亦須獲有國家頒發之證書，僧侶不得充任教師。

(3) 凡設立私立學校者，必須呈報該管官廳里長，府長，及大學區視察員。

私立學校雖然是獨立的，惟所用教科書須經中央最高教育會議之審查，以故由教會編印之書本常有被禁止者。

(4) 關於教程及方法，各私立學校，享有自由權。

(三十六) 天主教學校——中學校 在法國，除國立公立之中學校以外，尚有多數私立中學，幾全由教會設立。法之貴族，即在共和政治下，仍有其一部分潛勢力，彼等每寧願令其子女入此類學校。一般中產階級亦每喜其

所爲。但事實上，在各府之國立公立中學之生徒皆較私立中學爲衆多；惟在西部數省爲例外。

私校之學費及宿費均較公立者爲貴。教師大半爲教會人員。反對私校者，早已主張私校教員應與公校教師受同等之檢定；但至今尙爲懸案。

照法律，私立教育 (enseignement libre) 亦與公家教育同，當立於國家之監督機關之下；但按期規常的教學視察每不能實行。

政府對於私校惟一有效的控制，乃由中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操之。凡私校學生之考試，與公校學生完全相同。據考試結果所示，私校學生於古文科目，與公校較，並不見弱；惟其他各科，則較低下。

私立中學校之教育，乃爲養成天主教信徒而設，故其各科教學，於此點特加重視，而哲學一科尤爲宗教化之中心科目云。

英國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教育部 (Board of Education)

(A) 專管英格蘭 (England) 教育行政事宜之教育部，成立於一八九九年。(亦有作一九〇〇年者“Board of Education Act.”) 係發佈於一八九九年)

部長 (president) 由國王任命，爲內閣 (cabinet) 之一員，對國會負責。

(B) 『參議委員會』 (Consultative Committee) 於一九〇〇年成立。委員原共十八人，或作二十一，(或云無定額)，均由教育部長委任，任期六年。委員中至少三分之二，須能有代表大學及其他從事教育事業團體之意見。該機關係爲部長之顧問。

(C) 教育部長以下有：

國會祕書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一人，專理對國會事宜。

常任祕書 (permanent secretary) 一人，專理部內事務。

內部分四科，即：

- (子)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schools)
- (丑) 教師訓練 (training of teachers)
- (寅) 中等教育 (secondary schools)
- (卯) 專門及高等教育 (technology and higher education)

每科各有科長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一人，科員 (assistant secretaries) 若干人。

此外有多數 (甲) 審查員，副審查員 (examiners and junior examiners) 及 (乙) 視察員，副視察員 (inspectors and junior inspectors)。其職務分述如後：

(甲) 審查員，處理部內事務，如編製統計，編訂視察員之報告而送達地方官廳，決定對各校之津貼額等；此外又與視察員合作，編制年報，法規，課程提示，通告及統計表式等等。

(乙) 視察員，司教育視察事。英格蘭全國共分視察區九，每一區內之視察事項分三類：

- (a) 公立初等學校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 (b) 專門及補習學校 (technical and continuation schools)
- (c) 中學及教生中心 (secondary schools and pupil-teacher centers)

據最近之調查，直隸英格蘭教育部之視察員，計有三百七十四人。

(D) 教育研究所 (Office of Special Inquiries and Reports) 可稱爲教育研究之最高機關。其研究範圍，不僅限於本國，且及於全世界之教育狀況。

教育部之權限 (a) 據一九一八年之教育條例 (Education Act) 規定，所有府及府邑參議會 (councils of counties and county boroughs) 必須 (實際上，並非法律上) 呈交其教育計畫書 (schemes) 於教育部，計畫書中說明對於所管轄區域內教育發展及組織計畫。邑及市區教育當局 (councils of non-county boroughs and urban district) 亦應同樣呈送其計畫書。國庫津貼 (grants) 之付給，即視教育部是否容認所擬之計畫。

(b) 假使所擬之計畫不爲教育部所接納，而且經公開調查以後，中央與地方當局，仍意見歧異時，則請國會處斷之。

(c) 教育部按時視察由地方官廳所設立之學校，若發見實況有不合處，中央得減少其津貼。

(d) 又經一九一八及一九二一年兩次之教育法令，地方政府之監督權，及中央政府之視察，擴張及於未受教育部津貼之私立學校。

(e) 大學校爲完全自治體，直接 (亦有經由教育部者) 由國會付給國庫津貼，不屬教育部管轄。

(二)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英格蘭共分府 (administrative county) 爲六十二。

府內，包括市區與鄉區 (urban and rural district) 前者爲人口密度較大者。

凡某一『區』受有市憲章 (municipal charter) 者，卽成爲『邑』 (borough)。

邑之大者稱爲府邑 (county borough) 因其實際，爲府之組織故。英格蘭現有八十二『府邑』，除少數例外，其人口皆在五〇〇〇〇以上。

英格蘭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府、府邑、市、區四種，分述如後：

(A) 府之行政機關爲『府參議會』 (county council) 構成之者主席 (chairman) 一人，議紳 (aldermen) 若干人，及議員 (councillors) 若干人。議員由選民按選舉區舉出，每區一人，任期三年。人數因人口多少爲上下。議紳由議員推選，在議員既經選出後，由彼等互選出六分之一爲議紳（亦可挑選議員以外之人。）全體合推主席一人，通常由本會內選出；但亦得推選會外人任之。

府參議會之職權，統言之，包括地方政府所有事宜，並爲一府之主要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教育行政之事務，由常設之『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Education) 任之。惟參議會及其委員會所關涉之事，非行政上之瑣務，而乃一般政策問題。行政事務由所委任之行政人員任之。任免之權操於參議會。其任用完全以能力爲標準，不涉個人之黨派。

教育委員會構成分子爲參事會之代表及所推出之代表各種教育事業之委員若干人（其中至少須有女委員一人）通常三之二代表參議會，三之一爲於教育素有經驗者。人數十五至五十，通常約二十五人。委員全受參議會委託掌握一切（除徵稅與貸借外）教育權。

委員會下又常分爲若干（多者至十二）分組委員會，通常六分司高等教育，初等教育，夜間補習學校，學校管理，督促入學，教育經費等等。

府參議會對全府之初等教育有管轄權。（除在 county borough, non-county-borough 人口過一〇〇〇〇及 urban district 人口過二〇〇〇〇範圍內者以外。）該機關並管轄府內（除 county borough 外）所有中等學校。

(B) 市區：邑之區別不僅在於人口多少，其重要點乃在其是否獲有以國王名義頒給之『市憲章』。凡在府行政區內，某一地域人口甚庶時，府參議會有將其組成『市區』之權。於此，由居民選出一『市區參議會』，（但無 alderman）若其人口超過二〇〇〇〇時，有管轄本區內小學校之權力。

(C) 邑：現英格蘭共有邑三百以上；其人口少者僅數千。大者如滿乞斯特 (Manchester) 及利物浦 (Liverpool) 之大工業市。（通常人口數一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

邑政府稱爲『邑參議會』（俗稱 town council）其構成人員，選舉任期與府略同。

市長 (mayor) 由邑會選出 (可由會內或會外) 任期一年; 彼同時為邑會之主席。 (無特別行政權, 頗近於名譽職, 且不受俸給。) 其職權與府會相類, 亦設各種委員會, 如「教育委員會」即為其一。教委會對其範圍內之事, 享有全權。其行政權, 限於小學教育。

府邑 (county borough) 邑之人口, 達到或超出五〇〇〇〇時, 得脫離府之管轄, 而組成「府邑」。府邑並不設「府參議會」, 其職權仍操於「市參議會」 (Municipal Council); 不過其職權較為擴充而已。關於地方行政 (包括教育行政) 事項, 其職權與府同。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人員通常稱為 director of education 但亦有時稱為 secretary 亦簡稱 education officer 或 chief clerks 其職務為執行教育委員會之訓令事項。輔助教育長官者, 有分掌各部教育之職員若干人, 地方視學員, 又專科 (如唱歌, 木工, 體操) 指導員。地方視察員, 由地方當局委任, 所視察事項, 包括一切細微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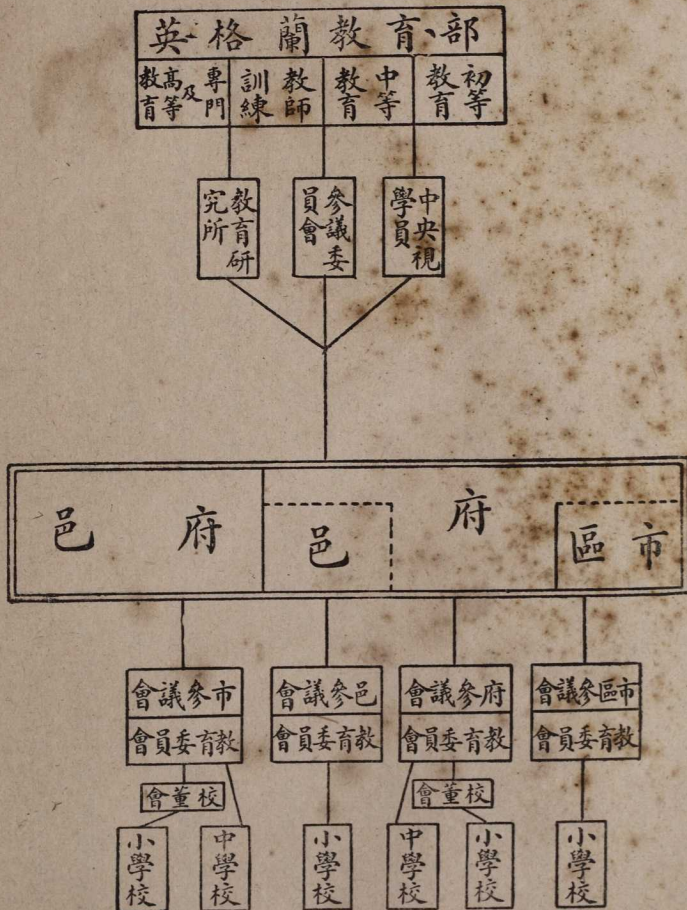
為督促學生入學起見, 隸屬於教育行政官之下者, 尚有督促入學員 (school attendance officers) 每學區一人。僅倫敦一市, 已有三百數十人之多。督學員並負有調查本區學齡兒童, 及學童家庭狀況等職務。

(iii) 校董 (managers) 依一九〇二年之法令, 地方政府必須為每所 non-provided (voluntary) school (即非由政府設立, 而由政府維持者) 設一「校董部」, 府及府邑須為各個 provided school (即校

舍由 council 建造，且由 council 辦理之公立學校，各設「校董部」。普通邑及市區無需設立。通常每校校董六人。council school 之校董由參議會選任四人，其職任對該校爲一種監護作用，(parental functions) non-provided school 之校董，三之一由地方官廳指任，三之二由校舍所有者委任。

校董與學校間保持密切關係；惟在 provided schools 其權限極微，實不過偶爾對訪之佳客而已。府會設立之中等學校無必須委任校董之規定。

第七圖 英格蘭教育行政系統圖(附經管教育行政之地方政府數目)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一百三十八

附經管教育行政之地方政府數目之最近調查

英格蘭		威爾斯(Wales)
倫敦	1	—
府邑	48	13
府邑	78	4
市區	124	6
市	37	7

二 初等教育

(四)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與小學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

(A) Primary 一詞，在英國用於教育上，有數種意義：

- (a) 有時其意義與“elementary”相同，即由國家設立之免費學校，或者所收費每星期未超過九辨尼者。
- (b) 有時指一種初等教育，以教學基本學識與技能爲事，而包括一切爲十一或十二歲以下兒童所設施之教育。

後之意義較爲合法，而且較合於邏輯。教育官廳方面，有日趨採取此種解釋之勢。

“Elementary”一詞，照原義應與“primary”同其意義；惟英人於兩詞之含義，加以任意的區別。現時，“primary”一詞，包括一切初步的教育，不管其爲通常小學(elementary school)寄宿學校，預備學校，或中等學校(boarding, or preparatory, or secondary schools)至於“elementary education”一詞，應專用以指示一般免納學費之小學校所施之教育。

(B)公立小學(public elementary school)中所設施之教育，限於生徒到達修業滿期時，尙未滿十六歲者之教育。關於法定年齡之限制，對於高等小學(higher elementary school)及尋常公立小學(ordinary

elementary school) 同樣適用。

但在政府認許之盲聾、心靈或身體有缺殘者、或癩痢者之學校，其強迫入學年限，延長至滿十六歲時。

(C) 施行小學教育之學校，可分為以下各類：

(a) 尋常小學 (ordinary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b) 高等小學 (higher elementary school)

(c) 中央學校 (central school)

(d) 工藝學校 (trade school)

(e) 各種特殊學校係為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缺殘之兒童而設，

(f) 露天學校 (open air school)

(g) 假期學校 (vacation school)。以下分段說明。

(五) 尋常小學校。

(A) 此類學校包括大多數兒童所入之小學校，(除卻高等小學) 男女生徒修畢此類學校時之年齡為十
四歲。

尋常小學之內部編制，彼此間差別甚大。最為習見的組織方法之一，為將全部九年(五至十四歲)之修業

期間分爲三大段：

低級段 (junior stage) 五歲至九歲，四年。

中級段 (middle stage) 九至十一歲，二年。

高級段 (senior stage) 十一歲至十四歲，三年。

另一種習見組織，以五至七歲二年作爲幼兒部 (infants' department) 七歲以上之編制及命名如後：

表 二 十 六

部 別	初 級 部			高 級 部			
	Junior Dept.			Senior Dept.			
級 (standard)	I	II	III	IV	V	VI	VII
班 (class)	7	6	5	4	3	2	1
年 (age)	7	8	9	10	11	12	13—14

(B) 尋常小學之課程：

(甲) 小學校之幼兒部之課程：該部收容五至七歲之兒童。

所設科目有英語，綴法（口語的），故事，誦讀，背誦，綴字（word-building），習字，計數，圖畫，觀察（observation lesson），體操，唱歌，地理，歷史，作業（occupations），外加讀經，休息等。時間，總計每週在校一，五〇〇分左右。

各種學科所佔時間，以誦讀為最多，每星期一〇〇至一六五分；次為計數，每週六五至一六〇分；體操每週九五至一三〇分；作業，九〇至一四〇分；唱歌，八〇至一二五分；觀察，七〇至一一五分；讀經，一二五分。

(乙) 小學校七歲以上學童所修習之課程，學生年齡七至十四歲，各校課程，雖皆須參照教育部所發佈之

“Handbook of Suggestions”，但各個學校於課程編製，仍享有極廣博之自由。以下列舉二實例，以見一斑：

(子) 某小學之男子部，位於較富有之區域者。

各科每週所佔時數，由 class 1 至 class 7（按序排列）

表 二 十 七

(a)	英語(包括作文, 誦讀, 背誦, 習字, 數寫, 拼音, 文學等): 360, 345, 375, 495, 510, 545, 570.
(b)	歷史及地理: 210, 220, 200, 190, 190, 160, 140,
(c)	理科或實物畫(object drawing) 95, 105, 105, 80, 85, 75, 70,
(d)	工藝(manual work) (class 1-3): 140, 140, 140,

(e)	手工 (hand work) (class 6—7): 各 40 分
(f)	體操 (drill) 各 60 分
(g)	唱歌; 75 至 90 分
(h)	圖畫; 各 120 分
(i)	算術; 245 至 250 分
(j)	休假; 各 125 分

外此，每日『早禱』及『登錄』每星期五十分；『讀經』每星期一五〇分。

(丑) 某小學之女子部，位於貧民區者：女學校所設功課與男學校大部分相同，每週在校一六五〇分。每星期有針工（全部各年級）一一〇至一三五分。

家政科，在最高二級為一八〇及一五〇分。

(六) 高級小學及高等小學。

(A) 高級小學：係為優才兒童而設，使其初等教育之最後二年或三年之生活，用於較高等的學校，與智力相等之同儕共習較高深之學科，且加習一種現代外國語。

惟不幸實際上辦理多有未當。此類學校，本應由尋常小學選取才力堪當較深造就者，而且應限令入學者修習一定年限。事實上，每主任教師 (Head-teacher) 每任意收錄學生，幾不過問其學業造詣之程度。有時將一尋常小學校之最高數級，組成「高級班」(與尋常小學，同在一建築物內) 待達到分界線時，一般生徒之父母，每不問其子女之能力如何，堅不欲將其子女移往他校。又一般教師於小學最後數年，每以為經數年訓練，收穫時期將屆，尤不願見其優秀生徒他徙。

以此諸因，故一般高級小學之功課，每無異於尋常小學；或雖教授較高深之學科，但一般學生並不能領受其利益。但在少數地方，已能戰勝初步之困難，而獲得相當成效云。此類學校，係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創始。

(B) 高等小學：高等小學係由教育部創發。蓋鑒於高級小學之優點與劣點所在，乃從而為此種新創始。向來中央政府對於高級小學，並不給予額外的津貼，故此類學校，在不違背關於尋常小學規程範圍以內，得以自由支配其命運。

但教育部對於高等小學則給予較高額之津貼；惟受之者須遵守該部所訂關於入學資格、設備、及課程之規程。

此等學校，必須設三年之教程；在一定情況中，亦可為具有相當程度而能領受其利益者，加設第四年。入學者年歲至少須十二歲，並至少曾在一公立小學校修業二年。通例，所有生徒均須從第一年級開始。

但於中等與小學之間，設立一種介乎兩者之間之學校，殊未見勝利。各地方教育當局中每以爲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未能充分顧及實用方面，不足應付將來生計之需要。而且地方之指揮管轄權，亦因教育部所規定取得津貼金之條件而爲所限制云。

此外尚有一困難，即未有一種法令，使父母令其子女繼續修完全教程。其故一方由於兒童至此已有謀生能力，他方實由於爲父母者對於高等小學校所供給之教育價值，尚在觀望不決之故。

因以上諸種困難，故比較上，此類學校之設立尚不多。地方教育當局，每寧願避免此等困難，而集中努力於高級小學云。

以上兩種學校在英國教育上所佔地位甚輕微，不詳述。

(七) 中央學校。

(A) 倫敦教育行政當局，創設一種新的學校，其中有數點，與高級小學校及高等小學相似，而實與兩者不同。是即所謂『中央學校』。其目的爲供應一種其他兩種學校所不能供給之教育——偏重實用方面，爲普通教育與工商業生活準備之合併之教育。

爲達到此項目的，故此類學校，分爲兩大類：偏重工業者，及偏重商業者。其中有純屬商科者，或純然爲工科者，亦有兼包兩科者。此類學校有專收男生或女生者，有兼設男女生班者，有男女生合班教學者。所設學科，多注重一

種職業科目。

生徒皆選自尋常小學校，入學年齡約十一歲。所選學生，一部分由於初等獎學金 (junior county scholar-ship) 考試之結果，一部分根據關於學業與操行之成績。有時尚給予少量之「維持費」 (maintenance grant)。

該類學校之難點，有以下種種：

- (1) 入學試驗方法之不齊，因而生徒之程度，有參差不一之勢。
- (2) 辦學者無強制使爲父母令其子女修畢此類學校之四年全學程之法定權限。
- (3) 每班學生規定爲至多四十人，但每不能完全遵行。
- (4) 中心的困難，在於無法決定某生應令入工科抑令入商科。因爲年齡尙幼稚，無以測定其永久的傾向。一種新編制，首二年爲普通科，至十三歲始行決定分科，較爲適當。

(B) 中央學校之課，須顧及本地之特殊情形及需要，故其內容較爲複雜；惟同時，仍爲普通的教育，注意一般文化學科。

中央學校之主任教師，於製定課程表時，有甚廣博之自由。例如中央學校之應分別工商二科，抑或泯滅其間之差異，彼皆得自由決定。又各科之時間分配，彼亦得酌量加減。

下表係一工商兩科並設之中央學校課程表：

表 二 十 八

學 科	時 數	普 通				商 業		
		1	2	3	4	2	3	4
聖 經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英語 作文 文法等		200	290	190	200	240	170	180
算 術		260	220	210	230	220	230	220
歷 史		60	60	60	60	60	90	90
地 理		110	150	170	150	110	90	110
理 科		120	120	100	90	G 110 B 160	150	G 140 B 200
工 藝		140	140	—	—	180	140	G 140 B 200
圖 畫		90	120	160	120	120	140	140
唱 歌		60	60	60	60	60	60	60
法 語		240	240	240	250	180	180	G 120 B 60

速寫及簿記	—	—	150	180	—	—	—
體操	60	60	60	60	60	60	60
園藝或針工	60	60	—	—	60	90	—

(八) 其他屬於初等教育範圍內之教育。

(A) 工藝學校 各地方教育當局，多有設立工藝學校者。所收錄學生，有須納費者，亦有免費者。其目的，為對於需要技巧的工藝準備。通常轉入此等學校之時期，為十三與十四歲之間。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

不幸多數生來適於受此等教育者，已於早數年，被中等學校或高小學校所吸收。以致技藝方面之長才被廢置，而被迫從事非所專長之學理的科目。

(B) 特殊教育之設施 兒童以某種原因，致不能適應四周之狀況者，需要特殊之教育設施。近今一般人已承認，為社會本身計，應對此等兒童予以特殊訓練之必要。實際辦法，各依其類分為若干組，各施以特別應付，與特殊訓練。對於盲聾，肢體殘缺，癩癩及其他心靈衰弱者，各依其類為規劃特殊之學校。多數地方當局，常利用私立的，及其他現有之設施，而不必自己建造及設備此類學校。

此等有缺點之兒童，以心靈殘缺 (mentally deficient) 者為多；其中每有僅為暫時性質者。此等兒童由醫

師及心理專家按時診察，一俟獲得充分之改善，即仍送回尋常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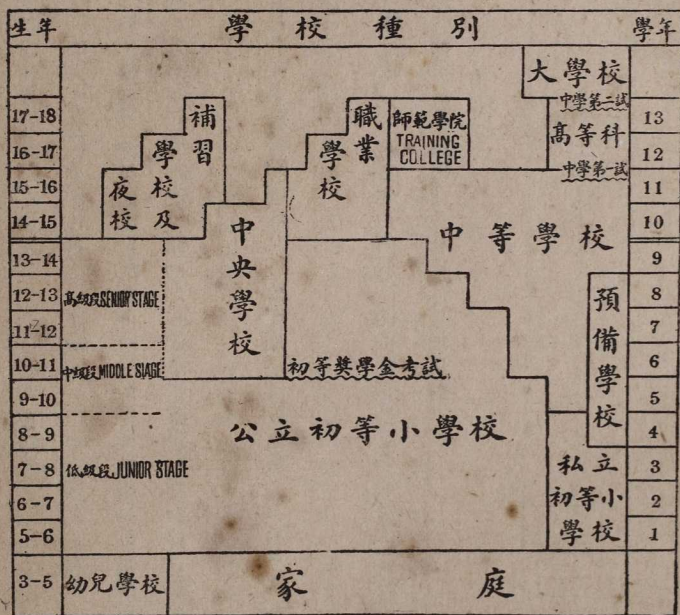
由仁愛的及科學的治理，此等兒童多有得免於繼續入於精神頹廢之境者。

(C) 露天學校 露天學校乃為身體虛弱兒童而設。在此類學校中，一切功課皆在戶外。所有掩蔽，僅足避去極端寒熱。教室類棚式，一方完全暴露，其他三面一部分遮蔽。書本教科不如通常學之着重，而傾注於鼓勵兒童身體之活動。

露天教學之成效甚著，故多數教師每將此理想應用於健康之兒童。又有多數尋常學校，每輪流在遊戲場或隣近之公園內，從事教學云。

(D) 假期學校 假期學校之所發起，乃由於欲保持兒童身體及心靈之繼續的發展。使貧乏父母之子女，在暑假期中，得從事健康作業，如有興味之手工，自然研究，遊戲等。

第 八 圖



英 格 蘭 學 校 系 統 圖

(九) 義務教育概況

(A) 發展經過 一八七〇年之佛里士特條例 (Forster Act) 規定兒童迄十三歲，有入學義務；惟至一八七六年，始規定對不入學者處罰；一八九一年，始實行義務教育免費辦法。

至一九〇〇年，教育義務更延長至十四歲；但尚有多數之例外。幾於有百分之四十，滿十三歲以後，即得免除繼續入學。直到一九一八年之法令 (Fisher Act) 方取銷免除辦法；同時並延長十四至十六歲之教育義務；凡年齡在此限度內者，須入補習學校 (continuation school)，每星期受課三二〇小時。

最近一九二一年之教育法令 (Education Consolidation Act)，復對以前法令有所增益，予地方教育當局以延長教育義務至十五歲之權限。

然以經濟的理由，直到一九二六年為止，事實上僅有二府能利用此項規定。以同樣理由，補習學校之義務入學，亦須延遲實行。

(B) 目前實況 現前之入學狀況，與目前有效之義務法令，頗為相符，即實施九年之義務教育，(由五歲至十四歲。) 據一九二五年之調查，所有註冊之兒童，每年內入學達四百半日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數合計四五〇〇〇名，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十三。已入(實際上自由的)補習學校者，為數甚鮮。在一九二三年，倫敦所有十四至十六歲之少年，已入此類學校者，僅佔百分之三而已。